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郁騏
電話：(05)3620123#3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peggyl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50043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43133A00_ATTCH1.doc、0043133A00_ATTCH2.pdf、0043133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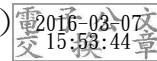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8條、第13條，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延長施行期限，併予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4日院授人綜字第10500329714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辦法第8條、第13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本府公報編行小組(含附件)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